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军

李明 李英旭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卓

(半月刊)

2020年第23期

(总第661期)

2020年12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城乡供水”

示范省(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宁政发〔2020〕35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5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等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7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办法暨“两个清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8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验

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8号)…………… (13)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15号)…………… (17)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

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22号)…………… (21)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宁政发〔2020〕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有效保障城乡饮水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具体要求，建设智慧水利，在水利部的大力支持下，以“互联网+”为手段，建设依

法监管、良性运行、安全可控、服务便捷的全区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理服务体系，确保居民喝上“放心水”，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规划，全域推进。坚持全区规划、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同城乡规划有效衔接，全面推进“智慧水利”先行先试，深化城乡供水体制改革，提升全区城乡供水质量和效率。

2. 县区主责，协同推行。有效发挥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责作用，做好资金筹措、水价改革、组织协调等工作，城乡互促、以城带乡，协同推进城乡供水管理服务均等化。

3. 企业运营，产业推动。积极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做好项目筹资、工程建设、生产运

营、供水服务等事项，建大减小、提质增效，推进全区城乡供水管理服务一体化。

4. 融合创新，科技驱动。充分发挥数据核心作用，加强对外合作，探索共享机制，打造以企业为核心、高校科研院所参与、辐射带动中小企业成长的城乡供水产业创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优化升级自治区城乡供水大数据中心，培育升级数字供水、供水数字两大产业，联通升级供水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三张网络，配套升级供水组织、制度、标准、安全四个体系，着力打造政务云应用、技术创新、政策机制、产业培育、均衡服务五个示范区。到2021年年底，各县（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作全面展开、有效推进；到2022年年底，建成城乡供水大数据中心，固原市基本实现“互联网+城乡供水”全覆盖；到2023年年底，石嘴山市、中卫市基本实现“互联网+城乡供水”全覆盖；到2025年年底，银川市、吴忠市基本实现“互联网+城乡供水”全覆盖，全区基本建成“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实现城乡供水科学调度、精准管理、优质服务的目标。

1. 打造“互联网+城乡供水”政务云应用示范区。依托自治区政务云中心，建设水利云城乡供水专题数据库，推动相关部门和全区供水企业应用上云，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城乡供水全生命周期、全业务领域、全流程服务的一体化“互联网+”应用服务。

2. 打造“互联网+城乡供水”技术创新示范区。加大5G、VR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力度，积极引进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水联网等先进技术，通过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在供水核心技术、标准制定、产业发展等方面创新突破，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供水公共服务。

3. 打造“互联网+城乡供水”政策机制示范区。以解决城乡供水管理运行机制不顺、产业发展能力不强、居民满意度不高等问题为重点，在监管服务方式和建管、产业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以技术和投资一体化推进城乡供水运营服务一体化，实现供水管理精细化、供水产业良性

化、供水服务均等化。

4. 打造“互联网+城乡供水”产业培育示范区。以智慧水利先行先试为契机，引进优质资源，推动生态集聚，鼓励双创孵化，发挥数字技术在治水中的关键作用，带动水利新基建产业布局和发展，培育“互联网+城乡供水”产业新业态。

5. 打造“互联网+城乡供水”均衡服务示范区。通过补齐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消除城乡供水“二元”结构，实现县域内农村供水与城市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推动城乡供水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升级城乡供水大数据中心。

1. 实施水利云升级工程。基于宁夏政务云中心资源，建设自治区统一数据标准、认证服务、管理运营、应用服务的“互联网+城乡供水”大数据中心，面向各县（区）统一提供城乡供水云主机、云储存、云数据库、云应用集成、云负载均衡、云安全防护等基础服务。各市、县（区）依托“水利云”城乡供水专题数据库，实现全区城乡供水数据共建共享。（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2. 实施管理服务平台工程。依托“我的宁夏”政务服务和全区“水慧通”平台，坚持公共资源最大化、自建应用最小化的原则，按照自治区统建，市、县（区）应用的方式，统筹建设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城乡供水管理服务平台和虚拟调度中心，集成城乡供水管理、生产、服务等各项应用，为设备接入、应用管理、数据联通等提供基础支撑。加快城乡供水用户端建设，打通多样、快捷的便民惠民服务信息接入渠道，为全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数字服务端口。（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3. 实施供水网络提升工程。落实自治区数字乡村战略，将城乡供水网络通信需求纳入年度建设任务，消除网络盲区，推动网络全覆盖，提升供水数据传输能力。对通信条件较差的偏远乡村，将通讯工程纳入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内容，采用中继基站等技术手段解决网络覆盖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

网信办、政府办公厅、农业农村厅、宁夏通信管理局等)

(二) 培育升级城乡供水产业。

1. 优化升级数字供水产业。多元引入区内外优质企业,通过划转、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方式,对现有供水工程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培育骨干,打造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鼓励和引导骨干企业、高新企业整合城乡水务资产,组建或新建供水运营方,全面承接城乡供水建设运营服务,逐步承接排水、污水处理等业务,拉长水务产业链条,将水务产业培育成区域乃至全区特色产业。[牵头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夏税务局等]

2. 大力发展供水数字总部经济。按照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总体部署和银川市互联网数字经济发展布局,充分利用西部(中卫)云基地、高新产业园区等资源,建设立足宁夏、辐射西北、面向全国的城乡供水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园,逐步发展壮大供水数字产业。规划布局城乡供水智能终端产业,加快银川中关村双创园水数字产业园建设,大力培育智能水厂、智慧管道、智能水表等高科技供水数字产品公司,打造西部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供水数字产业聚集区,着力发展宁夏供水数字总部经济。(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3. 实施供水企业数字化升级。实施数字城乡供水工程配套改造,督促引导各供水企业依托水利云等公共资源,加强对水源、水厂、泵站、管网及终端的数字化改造,不断提升供水工程的数字化程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三) 融合升级城乡供水网络。

1. 建立完善城乡供水工程网。按照大水源、大水厂、大水网、大服务的架构,分步连通已建、在建和拟建城乡供水工程网,开展全区水厂达标行动,将城市供水网向农村延伸,打通城乡供水“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等]

(1) 水源工程。改造提升中南部城乡供水水

源工程,建成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西线、东线工程,加快推进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建设,构建以黄河水为主、泾河水和地下水为补充的供水单元,形成水量稳定、水质可靠、互备互用的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大水源”格局。

(2) 水厂工程。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开展水厂整合改造,淘汰水处理工艺落后水厂,消减1000立方米以下乡镇小水厂,改造、扩建1000立方米以上水厂,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配、工艺先进、管理现代的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大水厂”格局。

(3) 管网工程。采取延伸、联网、改造等措施,应用数字技术改造管道、泵站、调蓄水池和测量设施,实现配水、制水、输水布局合理、相互补充、调度自如,形成城乡打通、县县连通、区域互通的城乡供水“大水网”格局。

(4) 入户工程。加快低标准联户水表井和供水设施改造,优先使用具备远程数据采集、实时监测、后台分析等功能的智能水表,逐步淘汰机械水表、磁卡水表,发挥智能终端关键作用,形成线上线下城乡供水一体化“大服务”格局。

2. 建立完善城乡供水信息网。按照感知、交换、应用的要求,全面提高供水体系数据感知力,增强政府、市场、用户数据交换能力,提高管理服务数字化应用水平,加强城乡供水信息网建设。[牵头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1) 感知体系。应用工业互联网和数据网络、自控技术,加快实施采集端数字工程建设,实现水源—水厂—调蓄水池—输配水管网—入户全流程计量和水质安全监测,为监管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2) 交换体系。通过租赁公网专线、4G/5G/GPRS、NB-IOT无线通信相结合等方式,依托宁夏水利云实现所有城乡供水数据交换共享,满足安全性、可靠性、便捷性等需求,进一步提高数据交换安全度。

(3) 应用体系。以“水慧通”平台为基础,加大供水监管、生产、服务应用系统建设,将各县(区)和水务企业已建供水应用系统向水利云迁移整合,集成生产调度、营销服务、决策支持、运维管理、公众服务等功能,实现供水全业

务应用协同高效。

3. 建立完善城乡供水服务网。按照高效、优质、公开的原则，紧扣方便群众、加强值守、提升服务的目标，扎实推进网上营业厅、应急中心和供水信息公开建设，为城乡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水利公共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水利厅、应急厅等〕

（1）网上营业厅。借助微信、宁夏政务服务平台等，面向政府、企业、用户搭建城乡供水服务网上营业厅，自助办理缴费、报修、查询、投诉、建议等业务，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2）应急中心。按照经济高效原则，优化组建自治区、市、县（区）三级供水应急中心，全区统一标准、规范管理，24小时值守响应，及时处置供水突发事件，随时接收、处理和反馈供水问题，切实保障供水安全。

（3）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规定，及时准确公布水质、水价、缴费、水源地保护等信息，组织开展县（区）城乡供水满意度测评，督促供水企业提升服务水平，让群众用“放心水”、缴“明白费”。

（四）协同升级城乡供水监管。

1. 完善组织体系。按照“政府主导、水利牵头、各负其责、市场运营、社会参与”的要求，理顺城乡分割、部门分散的供水管理体制。加强供水行业管理，狠抓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城乡供水管理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2. 完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自治区城乡供水立法工作。各市、县（区）要出台配套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城乡供水“三个责任”（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和运行管理“三项制度”（运营制度、管理制度、保障制度），切实发挥工程效益。各县（区）要加快水价测算和定价，出台配套水价政策，推行“基础水价+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阶梯式”水价和“分类”水价，稳步推行全成本水价，落实水价补贴和维修养护经费，加强水费收缴，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配合单位：自

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3. 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全区“放心水”评价标准体系，综合提升城乡供水管理服务水平。统一监管标准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城乡供水全过程监管。统一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规范，统筹分步推进，逐步消除城乡供水工程标准差距。统一制水生产标准体系，规范工艺流程，严格操作规程，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制水生产全面达标。（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4. 完善安全体系。加快保护区划定，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设施建设，实现水源安全。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实现工程安全。加强县（区）水质监测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水质卫生常规监测制度，确保从“水源头”到“水龙头”水质安全。通过区块链技术对水数据所有权、交换记录等信息进行存证溯源，实现供水使用安全。推进信息安全工程体系建设，实现网信安全。〔牵头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水利部成立“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区）实施“一把手”负责制，以县为基本单元，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市场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全区各级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价格）、财政、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协同推进各项工作。水利厅要及时整理总结相关试点经验，尽快形成示范效应。

（二）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整合专项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引导社会资本等途径多元筹集“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建设资金。自治区安排的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城乡供水项目，鼓励各级人民政府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等用于城乡供水项目建设。中央投资用于“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的建设资金优先向推进积极的县（区）倾斜。

（三）实施协同创新。充分发挥清华大学—宁夏银川水联网数字治水联合研究院高端科研平

台作用，以城乡供水创新联合体方式进行融合赋能。发挥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多方引入区内外优质市场主体，通过 PPP、EPC 等多种模式实现“互联网+城乡供水”投建管服一体化。

（四）严格督办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示范省（区）建设纳入督查重点内容，协调推进重

点任务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督导，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放心水”满意度测评。水利厅负责对各地级市和跨市供水企业考核，各市负责对所辖县（市、区）、乡镇（街道）和供水企业考核，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 改革实施方案

办好普通高中教育，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强高等教育发展后劲、进一步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提高育人水平。到2022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师资和办学条件得到有效保障，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的办学格局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五育”并举的全面培养体系。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学生品德教育。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突出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提升智育水平，统筹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强化实验操作，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强化体育锻炼，丰富运动项目和校园体育活动，培养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使学生至少掌握1项—3项体育技能。加强美育工作，积极开展舞蹈、戏剧、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等活动，培养学生艺术感知、创意表达、审美能力和文化理解素养。重视劳动教育，指导学校开展好生产性、服务性和创造性劳动，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培养热爱劳动的品质。拓宽综合实践渠道，打造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建设一批稳定的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二) 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落实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2022年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积极推广和普及电子教材。组织全员培训，提升高中教师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的能力。遴选建设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依照国家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普通高中3年各学科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严格学分认定管理，对未按课程方案修满相应学分的学生，不得颁发高中毕业证书。加强课程实施监管，落实校长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三) 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指导学校制定选课走班指南，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加大对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统筹力度，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学校要分类分层设计可选择的课程，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加强走班教学班级管理和集体主义教育，强化任课教师责任，发挥学生组织自我管理作用。推进全区普通高中数字校园建设，开发新高考信息化平台，服务选课走班。

(四)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按照教学计划循序渐进开展教学，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积极探索基于情景、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适当增加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加快建设在线互动课堂、智慧教室、创新实验室、虚拟现实（VR）教室等新型学习空间，推进教育教学模式变革，达成能力、素质、知识并重的育人目标。

(五) 优化教学管理。制定全区普通高中教学管理规范，落实市县监管责任和校长主体责任，强化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严禁组织有偿补课，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减少高中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加强考试数据分析，认真做好反馈，引导改进教学。建立优秀教学成果遴选奖励推广机制，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案例，提升数字校园应用能力，提高教学组织管理水平。

(六) 完善考试和招生制度。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除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其他科目均实行合格性考试，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发展素质教育、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制度，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高等学校要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研究制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七) 健全学生发展指导机制。制定学生发展指导实施意见，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学校要明确指导机构，配备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开设覆盖三个年级的学生发展指导课程，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高校要以多种方式向学生介绍专业设置、选拔要求、培养目标及就业方向等，

为他们提供咨询和帮助。注重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源，定期组织学生开展职业体验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八)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各市、县(区)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实施方案，建立科学有效地评价激励机制，引导学校自主发展、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普通高中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校园文化建设推动学校办学水平提升，培育良好育人生态，形成独特办学风格。深入开展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自治区级示范校创建活动，结合“互联网+教育”标杆校建设，到2022年，打造10所办学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课程丰富多样、教学方式灵活、评价科学有效、办学绩效突出的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自治区级示范校。

(九)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关爱和监督、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大编制统筹调配力度，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适应选课走班教学需要。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指导学校完善分配机制。学校要创新教师培训方式，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智能研修，重点提升教师新课程实施、学生发展指导、走班教学管理能力和信息素养，实现培训选学和成效评价智能化。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教学、交流研讨等，重点提升教师新课程实施、学生发展指导和走班教学管理能力。提高校长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大校长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加强校长考核评价，完善优胜劣汰机制，督促其提高素质能力。

(十) 强化教研专业支撑作用。聚焦学科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标准，研究学科课程的育人路径，探索教学方式的实施策略，提升教研水平，促进教师发展。完善教研体系，创新教研方式，打造共建共享的教科研服务工作平台，建立高校、教科研机构与普通高中协同研究机制。围绕新课程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立项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研究课题，形成一批优秀成果并推广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举办普通高中教育主体责任，定期研究解决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面临的

突出问题，重点解决好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的师资和校舍资源不足等问题。加强普通高中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推动落实各项改革措施。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大编制统筹力度，做好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建立并落实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健全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及时补充教师，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学校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修订完善普通高中建设标准。

(二) 强化条件保障。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规划，制定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扩充教育资源，2022年底前全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配齐所有选课走班教室。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将普通高中建设所需经费统筹纳入各级政府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市、县(区)普通高中经费支持力度。科学核定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0年调整全区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达到每生每年1050元，其中市、县(区)落实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700元，自治区对达到基准定额并全额落实到位的奖补350元。自治区按照规定程序适当调整学费标准，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三) 强化考核督导。将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作为对市、县(区)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校舍资源建设、师资队伍保障、化解大班额、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和学校要强化问责、限期整改。

(四) 营造良好环境。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完善对学校 and 教师的考核激励办法，严禁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及奖惩学校和教师，严禁炒作升学率和高考状元。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人才观，关心孩子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宣传报道各地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乡镇（街道） 赋权清单指导目录》等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指导目录（2020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指导目录》《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以下简称“五个清单指导目录”）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为推动工作落实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并实施“五个清单指导目录”是推进整合基层审批执法力量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基层治理、深化基层审批服务“三个全面”便民化改革、科学规范“属地管理”，为基层减负和增权赋能的重要要求。其中《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指导目录（2020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指导目录》适用于全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各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执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强化责任，创新举措，全力抓好任务落实，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二、“五个清单指导目录”属于规范性、指导性目录，各县（区）要充分考虑乡镇（街道）发展实际和承接能力，依据《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按照“一个乡镇（街道）、一个赋权清单”的要求，依法编制各乡镇（街道）赋

权清单；依据《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指导目录（2020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指导目录》，依法分别建立完善本级乡镇（街道）更加具体的权力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各设区的市要依据《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统筹制定本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各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统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自治区党委编办、司法厅和涉及事项的有关部门。

三、“五个清单指导目录”公布后，要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市、县（区）因地制宜做好“自选动作”。其中，《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为中央指定和自治区设定的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要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简政放权、职能职责调整等情况进行调整。改革期间，各县（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确需调整的，应报自治区审改办、党委编办、司法厅审核后，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落地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将“五个清单指导目录”落实工作纳入督查调研、巡察范围，加强督促检查，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要依规依纪问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统筹，及时跟踪“五个清单指导目录”落实情况，于2021年7月前后会同自治区党委编办、司法厅

开展专项督查调研和成效评估。各地各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1. 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略）
2. 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略）
3. 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指导目录（2020版）（略）

4. 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略）
5. 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暨 “两个清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宁夏回族自治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指导目录清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所有事项的动态管理。动态管理包括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更新调整、审核发布、监督检查等情形。

第三条 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开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

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权力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职责分工的规定，由法定行政机关或组织实施的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

公共服务事项是指由政府各部门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行政权力事项之外办理的授益性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政务服务的机构；所称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是指具体承担政务服务事项工作的机构。

第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将其行使的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含主项、子项、业务办理项）、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使层级、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办理流程等要素，以清单形式明确列示，并向社会公布。

中央驻宁单位设在地方的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将适合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的事项纳入本级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第七条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相关工作：

（一）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依据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本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政务服务工作。

（二）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负责本机构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及实施工作。

第八条 自治区本级各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的，应报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改办）审核，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各市、县（区）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由本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改办）提出调整意见，报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改办）审核，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九条 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的增加、取消或下放、修改三种情形。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予以增加：

（一）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订，需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的；

（二）《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新增加的政务服务事项，按要求需承接的；

（三）上级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按要求需承接的；

（四）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职能调整，需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的；

（五）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予以取消或下放：

（一）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改、废止，导致原政务服务事项无设定依据的；

（二）上级人民政府取消政务服务事项，需对应取消的；

（三）《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取消或下放的；

（四）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职能调整，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不再实施的；

（五）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由下级或基层实施更便捷高效的；

（六）其他应当取消或下放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予以修改：

（一）政务服务事项（含主项、子项、业务办理项）合并或分设的；

（二）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含主项、子项、业务办理项）、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关键要素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因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职能调整，相应变更行政权力的；

（四）其他应当修改的情形。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自政务服务事项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展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工作，并提交事项调整的相关依据、印证材料等。同时，对提出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内容和依据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改办），应当在接到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申请后按时限要求完成审核工作。对按程序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在宁夏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同步调整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及实施清单。

第十五条 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应当在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网站进行同源同步发布。除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并同步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移动端提供线上服务。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公布后，公众要求对公布内容予以说明和解释的，各级政

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依法予以说明和解释。

第十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办法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政务服务实施机构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况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规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宁夏回族自治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指导目录清单》（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8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新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公平地评价实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发挥实验专

业技术创新精神，促进自治区实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我区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范围包括：

(一) 实验教学。从事各类实验技术理论教学及实践操作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实验室建设。从事实验室（包括实验基地）实验仪器、设备购置、实验环境条件改造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实验器材开发设计。从事实验器材研究、开发、改进、创新、设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仪器设备运行管理。从事实验仪器设备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实验检测。从事专业实验检测、实验设计、实验分析方法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名称按级别分为：助理实验师（初级）、实验师（中级）、高级实验师（副高级）、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公德。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等次及以上。

第五条 申报助理实验师的条件及要求。具有一定实验技术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较熟练使用有关仪器设备，了解其原理和性能。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高中）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5年以上；

2.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1年以上；

4.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经试用考核合格。

在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年限可缩短1年。

(二)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有一定实践经验，能在实验师指导下制定实验方案；能独立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并写出实验报告；对一般仪器设备有初步维修技能。

第六条 申报实验师的条件及要求。较系统地掌握实验技术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熟悉和掌握与实验技术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和改进实验条件的能力，能完成较复杂的实验任务。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助理实验师岗位上从事实验技术工作4年以上；

2.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2年以上，经考核合格。重点院校、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3.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

(二) 工作经历及专业能力要求。聘任到助理实验师岗位工作期间，工作经历和能力应具备下列要求之一：

1. 独立担任实验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40课时以上），参与指导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技术工作（须提供相关证明，下同）；

2.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工作业绩明显；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须提供相关证明，下同）；

3. 能够完成较复杂的实验任务；或完成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须提供相关证明，下同）。

(三) 业绩成果要求。聘任到助理实验师岗位工作期间，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要求之一：

1. 作为主要发明人（前3名）获得本专业领域1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外专利授权，并实现专利技术转化（须提供专利证书或国外授权证书，下同），5年累计新增利税20万元以上（多项专利可合并计算，下同）；

2. 参与起草技术标准且颁布实施；
3. 参与编写的讲义、实验指导书，或出版的教材，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
4.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学术刊物发表实验技术相关论文1篇；或以第二或第三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实验技术相关论文2篇；或独立撰写与实验技术相关的有较高价值的研究报告或实验报告2篇以上（具有2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写出评语和推荐意见）。

第七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的条件及要求。全面、系统掌握实验技术相关理论知识和技术，熟悉实验技术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实验技术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能有效解决实验技术工作中关键技术问题和复杂疑难问题，具有承担重大实验技术工作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实验师岗位上从事实验技术工作5年以上；
2.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合格；

在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学历可降低到大专毕业。

（二）工作经历及专业能力要求。聘任到实验师岗位工作期间，工作经历和能力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担任实验课程的系统教学工作（年均60课时以上），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实验水平和能力；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发挥主要作用，工作业绩明显，在全区同类型实验室建设管理中处于先进水平；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重大实验或实验技术方法的重大改进，实验技术业绩突出，取得明显效果；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方面做出贡献；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引进全区首台（套）国外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或实验技术，在本单位成功应用，并取得明显效果。

（三）业绩成果要求。聘任到实验师岗位工作期间，应具备下列要求中的2项：

1. 获得1项自治区（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2. 作为主要发明人（前3名）获得本专业领域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1项国外专利授权、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实现专利技术转化，5年累计新增利税50万元以上（提供相关证明，下同）；

3. 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或修订国家（行业）标准1项（前3名）或地方标准2项（前3名），且均已公布实施；

4.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独著者撰写字数不少于5万字；合著者须为第一作者，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8万字；

5.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实验技术相关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3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1篇；

6. 指导学生获得自治区以上级别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等奖项1个，或者指导学生参加自治区以上级别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获奖；

7. 作为企业实验技术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下同）；

8. 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前3名），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实验装置或专用软件，对提高实验室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下同）。

第八条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的条件及要求。具有全面系统过硬的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国内外有关实验技术前沿理论及应用情况，业绩贡献突出，在区内外同行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具有承担国家或自治区重大、重点科技项目（与实验技术相关）的能力。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高级实验师岗位上工作5年以上，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累计15年以上。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聘任到高级实

验师岗位工作期间，应具备下列要求之一：

1. 系统承担实验课程系统讲授工作（年均授课 120 课时）。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指导学生获得 3 个自治区以上级别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等，或者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获奖；

2. 是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并发挥主要作用，负责的实验室建设业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建设管理中处于先进水平；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制定了国家或自治区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

3. 对重大实验或关键性技术解决做出重大贡献；或在实验方法和技术改进方面有重大理论创新并得到国际、国内同行认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引进国外或自治区外先进精密仪器设备或实验技术，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并取得良好效果（需提供 3 个以上实例材料）；

5. 作为实验技术项目负责人，完成 1 项以上大型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验收。

（三）业绩成果要求。聘任到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期间，应具备（1）—（4）项中的 2 项和（5）—（6）项中的 1 项：

1. 获得 1 项自治区（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领域 2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 2 项国外专利授权，并全部实现专利技术转化，5 年累计新增利税 300 万元以上；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前 3 名）起草技术标准 4 项，其中国家（行业）标准 1 项，且 4 项标准均已公布实施；

4.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仪器设备、实验装置、专用软件显著提升了实验室装备水平，达到全区领先水平；

5. 公开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学术专著 1 部，独著者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合著者须为第一作者，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6.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专业刊物上发表与实验技术相关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对我区实验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继续深造回宁工作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依据《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经本领域 3 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知名专家推荐，直接评审相应级别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达到正常的申报年限后，延期申报评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一）被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在刑罚执行期、处分影响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二）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实验工作中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违纪受到查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延期 5 年申报。

第十一条 在自治区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和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可参加本系列职称评审，其在国内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是判定申报人员是否具备条件的依据，申报人员必须对个人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过程中形成的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申报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四条 申请转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符合本评审条件相关要求。不得跨系列申请本系列高一级职称。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工作量、证书等均为任现职期间取得。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取得时间，截止时

间一律为申报时间的上年度12月31日。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

(一) 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课题)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课题)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方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

(二) 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获得科技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的有效排名为依据。

(三) 主要参与人:是指项目的专题、专项或课题(签定一级合同)的技术负责人。

(四) 本规定中“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五) 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

(六) 本评审条件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ISBN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

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此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此范围,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期刊。

(七) 国家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自治区(部)级科技奖指自治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对外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及我区科技人员在外省获得的同级别科技奖励;部级奖励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的部级奖励为准。奖励应附获奖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原《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验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320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15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新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学识水平和能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哲学、政治学、科学社会主义、社会学、法学、人口学、历史学、民族学、宗教学、艺术学、文学、语言学等学科领域和以人文社会科学为基础的交叉边缘学科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名称分为：研究实习员（初级）、助理研究员（中级）、副研究员（副高级）、研究员（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科研导向。遵纪守法、作风正派，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致力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高效完成本职工作，取得现职称以来或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等次及以上。

第五条 申报研究实习员的条件及要求。了解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我区本学科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参与学术研究。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条件。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

（二）科研业绩要求。参与撰写有一定学术

水平的论文或研究报告1篇。

第六条 申报助理研究员的条件及要求。对本学科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独立进行研究工作，具有指导、培养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撰写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论文和研究报告。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聘任到研究实习员岗位上从事专业研究工作4年以上；

2. 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研究工作2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3. 引进的重点院校、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4. 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经考核合格。

（二）科研业绩要求。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1. 在公开的专业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或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发表的论文中有1篇能作为申报人的学术代表作；

2. 公开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或译著1部，需经2名业内专家鉴定在基础理论、对策研究等方面具有创新突破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3. 主持完成地厅级课题、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或参与完成地厅级课题2项；

4. 作为第一作者获得地厅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

5. 研究成果有明显经济社会应用价值，被地厅级以上单位或部门采纳1项。

第七条 申报副研究员的条件及要求。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对本学

科某一领域有创见性研究,在本学科专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具有主持本学科某一领域研究工作和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能够设计并完成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聘任到助理研究员岗位上从事专业研究工作5年以上;

2. 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经考核合格,单位推荐申报。

(二) 科研业绩要求。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三:

1.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或在权威核心期刊发表1篇。发表的论文中有1篇能作为申报人的学术代表作;

2. 公开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译著1部,需经2名业内专家鉴定在基础理论、对策研究等方面具有创新突破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或地厅级课题2项;

4. 作为主要作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1项;

5. 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成果有较明显的经济社会应用价值,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自治区有关厅局、地市采纳应用2项。

第八条 申报研究员的条件及要求。精通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全面掌握本学科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开拓性研究,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领域理论研究的发展。具有指导、培养副研究员和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能够提出本学科某一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完成的研究课题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聘任到副研究员岗位上从事专业研究工作5年以上。

(二) 科研业绩要求。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三:

1. 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6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4篇,或在权威核心期刊发表1篇。发表的论文中有1篇能作为申报人的学术代表作;

2. 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公开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译著1部,需经2名业内专家鉴定在基础理论、对策研究等方面具有创新突破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3.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或自治区级课题2项;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5. 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成果,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自治区作为制定新政策的重要依据1项。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对我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社科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继续深造回宁工作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依据《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直接评审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能力业绩特别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本行业得到高度认可并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和业务水平,不受学历、任职年限和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一) 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应用对策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执笔人或课题组前三名),或作为主要作者(第一、二作者)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1项,或全国一级学会、全国有关基金会授予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

(二)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第一作者成果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前2名)或三等奖(排名第1名);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名)或二等奖(排名第1名)2项。

(三) 破格申报研究员:第一作者成果获得

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国家人才计划、培养工程人选；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一等奖（排名前 3 名）或二等奖（排名第 1 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不含子课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达到正常的申报年限后，延期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

（一）近 3 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 次以上者，延期 1 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 次以上者，延期 2 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受到党纪、政纪“严重警告”“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 3 年申报。

（三）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研究工作中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违纪受到查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延期 5 年申报。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指的各项课题，均指已经完成研究工作并结项的课题。提供领导参阅，不宜公开发表的应用对策研究、调研报告等内部出版刊物成果，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用或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经 2 名业内专家认可推荐，视同公开刊物论文，应有相关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证明材料。其中：

国家级课题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基金项目。

省部级课题指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自治区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自治区和国家各部委批准下达的科研项目、挂靠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全国性学会批准下达的科研项目。

地厅级课题指自治区各地级市、各厅局级单位、部门，自治区党建研究会、自治区思政研究会等立项或委托的课题。

第十三条 合作撰写的论文，2 篇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相当于 1 篇独立发表的论文；3 篇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相当于 1 篇独立发表的论文。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核心期刊指最新版

本的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刊物。

权威核心期刊包括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顶级、权威等级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正刊理论版，3000 字以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文章视同权威核心期刊文章。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指的获奖，均为科研成果奖励，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其中：

国家级奖励指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其委托中央有关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的获奖论文；在较高层次的国际学术会议上获奖的学术论文。

自治区（部）级奖励指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名义的科研成果表彰奖励。如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宁夏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受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委托，在我国和我区重大历史节点举办的全区域性理论研讨会或科研成果评奖；国家有关部委或挂靠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全国性学会举办的理论研讨会或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全国有关基金会开展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地厅级奖励指自治区各地级市、各厅局、各部委举办或合办的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各省级学会举办或合办的优秀科研成果评奖。

第十六条 已取得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凡符合本评审条件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申报转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七条 申报人的代表作由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专家鉴定。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对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工作量、证书等均为任现职期间取得。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取得时间，截止时间一律为申报时间的上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以上均包含

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发〔2010〕30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22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新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区经济系列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激发经济系列专业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更好的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职称改革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区企事业单位从事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和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经济相关专业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按级别分为：高级经济师（副高级）、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其中高级经济师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正高级经济师采取答辩和评审相结合方式。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热爱本职工作, 作风端正,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任现职以来或在近5个工作年度内考核和任职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三) 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四) 身心健康, 具备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五条 申报高级经济师的条件及要求。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能够设计实施经济项目或经济活动方案, 推动经济活动有序合规展开。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 能够开展经济工作政策、实务研究, 创新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毕业, 从事经济专业工作10年以上, 取得并聘任到经济师岗位上满5年;

2.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 取得并聘任到经济师岗位上满5年;

3.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取得并聘任到经济师岗位上满2年。

(二) 专业工作能力与业绩。任经济师期间具备下列实践工作能力中的3项:

1. 连续3年以上主持企、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或作为主要业务骨干(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相关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连续5年以上参与经济工作, 解决过经济管理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经济活动中的关键问题, 提出过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 或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水平做出重要贡献, 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需提供由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相关材料);

2. 有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对大中型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制定经济运行方案, 解决重大项目经济运行中的复杂疑难问题的经历;

3. 主持完成科研设计、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重大咨询、评估、科研课题等

业务工作, 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参与完成国家或自治区级、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

5. 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 主持、参加编写行业规划、标准、重大经济工作政策法规, 并已实施;

6. 有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编制过市(厅级)以上或大、中型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纲要等项工作的经历;

7. 作为负责人或执笔人完成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行业主管厅(局)安排的经济考察、调研报告, 调研成果被有关厅局、地方政府采纳应用2项或获得自治区领导肯定性批示;

8. 对本专业有独到见解, 提出的政策措施或合理化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为提高效率(效益)做出重要贡献, 并受到自治区主管部门的表彰; 或获本专业市(厅)级以上奖项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限额定人员);

9. 主持小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 主要经济指标连续3年保持增长。

(三) 专业理论和工作实践知识。在任经济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字数不得低于3000字); 或在国家核心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专业性论文2篇以上并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2. 公开出版过有较高学术水平的10万字以上专著(不包括编著、教材), 其中合著本人撰写必须累计3万字以上;

3. 负责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的大中型项目, 独立撰写具有创新观点的项目、技术工作总结3篇以上(不包括一般性及按要求应编制的各类技术文件, 每篇不少于3000字), 并由2名行业内具有高级职称且与申报人同专业的技术专家署名推荐;

4. 独立撰写的经实践证明有重大指导意义或有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措施、综合性经济规章、专项调查等经济分析报告得到地市级以上政府或自治区以上主管部门批转并采纳。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经济师的条件及要求。

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掌握国内外现代经济管理科学方法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有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及较强的综合分析和解决经济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高级经济师职称岗位上从事经济专业工作5年以上。

(二)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与业绩。在任高级经济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条以上：

1. 从事经济研究或管理工作，主持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或2项以上自治区（部）级课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成果转化项目，重点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或3项以上自治区（部）级课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成果转化、可行性评估项目，重点工程项目），并通过验收或结题，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区内领先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2. 从事经济工作近5年内，主持制定2项以上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重大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自治区乃至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连续5年以上主持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或作为主要业务工作骨干连续10年参与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或连续10年主持小型企业的经济管理工作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或分项负责人）参与3项以上国家级、自治区（部）级项目的前期论证、建设管理、评估等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

5. 主持完成2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制定3项市（厅）级以上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或重点行业规划、经济政策课题研究，且制定的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重要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等，经相应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6. 作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所在企业创立了1个以上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或2个以上自治区级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并取得较好的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作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所在企业首次入围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或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或连续3年排名提升；或所在企业连续三年入围宁夏企业100强榜单；

8.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研究成果），获1项国家级奖项或2项以上自治区（部）级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9. 主持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三) 专业理论和工作实践知识。在任高级经济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3篇以上（字数不得低于4000字），其中至少有1篇在本专业领域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2. 公开出版具有个人独创内容对本行业专业发展有促进作用和借鉴意义并能代表个人工作实绩和创新成果的专著1部，其中本人亲自撰写的章节必须在10万字以上；

3. 主持完成经济技术或经济管理方面的研究报告等，公开出版发行后，对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和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七条 对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且能力水平和业绩成果突出的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18〕80号）中相关条件，经本人申请，经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可直接申报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达到正常的申报年限后，延期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

(一) 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二) 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2年申报；受到党纪、政纪“严重警告”“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3年申报。

(三)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仿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违纪受到查处）的，延期5年申报。

第九条 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与成果、论文与论（译）著，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职称评审提供的学历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论文、业绩成果等材料的取得时间，截止时间一律为申报时间上年度的12月31日。

第十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奖项的认定。

(一) 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自治区（部）级奖项是指自治区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各类奖励以正式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二) 市（厅）级奖是指由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所属各厅、局、委、办，区社科院，各地级市颁发的成果奖，以及被授权的行业协会举办的本专业评奖活动所颁发的成果奖。

第十二条 项目的认定。

(一) 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分别指经国家、省部级有关部门下达科研项目计划的项目，须提供国家、省部级有关部门下达科研项目计划的文件原件、组织实施所签订的合同书等有关资料。

(二) 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分别是指经国家、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须提供国家、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原件、组织实施所签定的合同书等有关资料。

(三) 国家级、省部级重点项目鉴定（验收）是指项目完成以后，由国家、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通过者须提交鉴定（验收）相关资料。

(四) 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获

奖证书和获奖文件为准。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著作和发表论文的认定。

(一) 公开出版的专著，是指取得ISBN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凡在论文汇编、编著、教材、图册或以笔名印发的著作，均不属公开出版范围。

(二)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家或自治区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ISSN、CN的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公开发表范围。

(三) 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收录的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

第十四条 具备会计师、统计师、审计师、税务师、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房地产估价师、咨询（投资）工程师、矿业权评估师等相关职称资格，资历和工作业绩与经济师相同的，可申报高级经济师职称。

具备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高级审计师等职称资格，资历和工作业绩与高级经济师相同的，可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第十五条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所称“主持”，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经济管理类工作的单位负责人；“主要骨干”是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工作的负责人或是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某一方面工作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宁人社发〔2010〕316号）同时废止。以前凡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评审条件为准。